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47364 號函核備

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

電話：(02)2321-2666 分機 206~209

傳真：(02)2392-9986

網址：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>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核定招生 人數	免試入學單獨招生					
	餐旅群			動力機械群		
	餐飲管理科			汽車科		
90 人	一般生	原住民生	身心障礙生	一般生	原住民生	身心障礙生
	45	1	1	45	1	1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：

招生對象	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
招生區域	全國

三、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

項次	作業項目	辦理日期	說明
1	報名	110 年 4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
2	錄取公告(放榜)	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	
3	複查	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	上午申請， 下午 2 時通知複查結果
4	報到	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	
5	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	
6	申訴處理	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	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29 日(星期二) 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教務處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.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繳交身分證(或健保卡)影印本。
3. 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4.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。
5.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6. 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。

(二)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
志願序		20 分	20 分	第一志願
			15 分	第二志願
特殊加分	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16 分	16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
			12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
			8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
			5 分	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
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	16 分	16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
			12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
			8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
			5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
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	12 分	12 分	各領域於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給 12 分
	藝術與人文	12 分	12 分	
	綜合活動	12 分	12 分	
服務學習		20 分	1 分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公共服務時數，每 1 小時 1 分，最高得分 20 分。
總績分		108 分		

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1. 志願序。
2. 特殊加分。
3. 均衡學習。
4. 服務學習。

(四)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。(附件三)

七、複查方式：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申請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(附件四)

八、複查後錄取通知：將於 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，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(附件五)

九、申訴處理：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，申請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(附件六)

十、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：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 110 年 7

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。
- (二)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其他招生管道。
- (三)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免試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							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☐ 身分證影印本 2. ☐ 健保卡影印本 3. ☐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 ☐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. ☐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. ☐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_____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住宅電話											學生手機	
父親姓名											父親手機	
母親姓名											母親手機	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資料編號：_____；_____；_____；_____											
報名學生簽名										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確認表

學生姓名									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☐ 身分證影印本 2. ☐ 健保卡影印本 3. ☐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 ☐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. ☐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. ☐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									
需補交資料												
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資料編號：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									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
招生，榮獲錄取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
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）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名學校(科別)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
複查範圍	評選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 年 7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 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0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
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
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）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3. 「複查結果回覆表」及「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」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申訴處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	姓名	畢業國中	班級	座號	身份證字號
主文					
事實					
理由					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：					

附記：

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09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0 年 7 月 日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10 年 7 月 日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